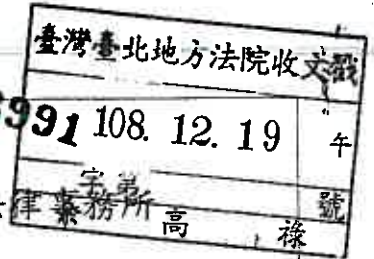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聲請人(即告訴人): 歡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	送達代收人: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文萱律師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1 樓 1111 室 (02)2757-8888 分機 67385
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 李岳庭律師 李岱穎律師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1 樓 1111 室 (02)2757-8888 分機 67385
被告: 陳寶珠	詳卷



原案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404 號處分書

原承辦股別: 洪股

為被告陳寶珠涉犯詐欺罪案件, 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404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 謹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規定, 依法遵期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程序事項

(一) 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 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 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理由者, 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 本件聲請人以被告陳寶珠涉犯詐欺罪, 向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 經該檢察署檢察官為 108 年偵字第 10974 號不起訴處分(附件 1, 下稱「不起訴處分書」)後, 聲請人不服, 聲請再議亦



1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認再議無理由，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6日
2 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9404號（附件2，下稱「再議駁回處分書」）
3 駁回再議。上開再議駁回處分書於108年12月12日送達聲請人，
4 聲請人於收受處分書後10日內之108年12月18日委任律師向鈞
5 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上與法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6 二、實體事項

7 （一）按刑法第339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
8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9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二）次按「本案被告與告訴人締約前，向告訴人及陳美伶佯稱具有**建築師**
11 **資格**，然其實未具有建築師資格…上開行為，自係對告訴人及陳美伶
12 施以詐騙手段，使締約相對人對於締約之**重要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
13 **知**…告訴人及陳美伶確係因此陷於錯誤而締結本件契約，並進而為價
14 金之給付，被告本案所為，自屬詐術之實施」；

15 且「雖告訴人嗣因前開裝修工程施工完成後取得占有相關設備，然其
16 等間前揭承攬契約之簽訂，乃係依憑被告之上開詐術行為；亦即，若
17 無被告之詐術，本無本件承攬契約之簽訂，當然亦無告訴人必須依約
18 支付價金之情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45號刑事判決
19 參照（附件3）。

20 是以，被告對於自身是否擁有專業資格所為詐騙，自係刑法上「詐術
21 之實施」；無論被告是否完成後續履約行為，被害人依憑被告詐術行
22 為支付價金，當屬財產上之損害。凡此皆為實務上穩定見解，除前揭
23 判決，尚有其餘數則實務見解在卷可稽（附件4、附件5、附件6、附
24 件7、附件8）。

25 （三）查被告陳寶珠為新果創意有限公司（下稱「新果公司」）實際負責人。
26 詎被告於民國（下同）99年間，利用歡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歡

影城公司」)負責人黃世杰間配偶之身分，向黃世杰施以詐術，誣稱其具備建築師專業與大學學歷，使新果公司獲取與歡影城公司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之機會，詐領工程款項 210 萬元。

被告所為，係就「特定專業知識、能力」之締約上重要之點施以詐術，致告訴代表人黃世杰陷於錯誤，促使告訴人與新果公司簽立原無意願與其簽訂之系爭合約，進而交付財物。被告之舉，已然該當刑法詐欺取財罪，其嗣後是否履約，在所不問。

(四) 被告是否具備建築師專業，核屬系爭合約上重要之點：

1. 自系爭合約內容、歡影城公司負責人黃世杰先生及華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鵬公司」）代表人陳素綾小姐之證言，足以證明被告陳寶珠是否具備建築師專業，屬於告訴人是否與新果公司簽訂系爭合約之重要考量因素：

- (1) 依據系爭合約內容（聲證 1），不僅約定相對人須對其設計單位內容之功能性、適法性、圖紙質量之完整性提供意見、督導工程完工驗收之品質及進度、協助甲方竣工驗收及審核設計單位提供之竣工圖等，甚至亦須按照國內技術規定要求設計品質，顯示系爭合約業務之專業程度，絕非無建築專業背景者得以完成。
- (2) 黃世杰先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當庭陳述，其委任新果公司承包台茂影城工程管理項目，除因陳寶珠為其當時之配偶外，更考量陳寶珠所稱自身擁有之建築背景。可知若非被告向黃世杰先生偽稱其建築專業背景，歡影城公司必不與新果公司簽訂系爭合約。
- (3) 歡影城公司另一股東即華鵬公司，其代表人陳素綾小姐，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當庭證述，黃世杰先生曾提及，「因」新果公司代表人陳寶珠具裝修工程經驗，承作多項不動產案件，

「故」擬由新果公司承包台茂影城工程管理項目，與黃世杰先生證詞一致。

2. 再議駁回處分書雖以合約未明文被告須有建築師資格，並擷取證人片段證詞，認本案被告是否具備建築師資格，並非系爭合約上重要之點。然查：

(1) 遍觀上開（二）第三小段所引判決，皆為行為人向他人謊稱其具「特定專業知識、能力」，致他人陷於錯誤並交付財物之案例，其中卻未有一則論及兩造簽立之合約中，確實明文契約相對人應具備特定專業知識、能力。足見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申請書於本案所為之契約文義解釋，實屬無稽。

(2) 證人黃世杰先生雖曾謂，與新果公司簽訂系爭合約係因被告為其是時之配偶，「如果是普通人跟伊談，伊不可能跟他談，如果不是以太太的身分跟伊說，伊根本不會簽這個合約」，惟其後更強調「被告具建築專業」為締約重要且主要條件；

探究其真意，若如再議駁回申請書所言，意指與新果公司簽訂系爭合約的唯一原因是被告為伊太太，則其證詞將前後矛盾，顯不合理。另查，黃世杰先生為多家公司董事長，日常業務繁忙，若非被告為其配偶，自無直接向其以詐欺行為招攬業務之機會，黃世杰先生亦無聽信陌生之人口頭欺罔之可能。

故黃世杰所言，實指「若非被告為其配偶，自不可能有機會向其招攬業務，進而輕易為詐欺行為」，與實務上常見之親屬間詐欺（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無異，皆係被告利用兩造間信賴基礎為詐欺犯行。惟再議駁回申請書片段擷取黃世杰先生證言，無視黃世杰所言「被告具建築專業」為締約重要且主要條件等語，曲解證人真意，顯有採證偏頗之瑕疵。

(五) 據此實足推論，被告向告訴代表人謊稱具備建築師資格，係歡影城公司決定與新果公司締約之重要因素，被告因其詐騙行為獲取新果公司與歡影城公司締約之機會，進而詐得 210 萬元之履約金，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至臻明確。

三、 是被告行為侵害歡影城公司財產法益至明，而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詎認被告黃世杰先生係因被告是時為其配偶始與新果公司簽訂合約，要無可採，聲請人祈請 鈞院明鑑，將本案交付審判，以昭公理，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據：

附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委任狀。

附件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108 年偵字第 10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 2：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404 號處分書；

附件 3：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45 號刑事判決；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2067 號刑事判決；

附件 5：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051 號刑事判決；

附件 6：臺灣高等法院 102 重上更（二）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附件 7：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附件 8：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384 號刑事判決；

附件 9：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36 號判決；

附件 10：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423 號判決；

附件 11：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863 號判決；

附件 1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988 號判決；

附件 13：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訴字第 560 號判決；

聲證 1：美麗華台茂內裝工程管理合約書。

(以上皆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8 日

聲請人：歡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世杰

訴訟代理人：方文萱律師

李岳庭律師

李岱穎律師

